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提示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“ST 中浩 A”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 9 月 21 日上午停牌半天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声明:

一、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为本公司指定的境内外信息披露报刊,非在上述报刊发布的信息以及市场传闻,均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二、本公司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方案探讨阶段,至今未有任何进展。

三、本公司 1997 年度、1998 年度和 1999 年中期已连续两年半出现巨额亏损,并已严重资不抵债。现本公司经营形势极其困难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9 月 21 日